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7-12月，公司向深圳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尼日科”）发生销售产品累计实际关联交易金额595,510.58元。2017年度，公司向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牌成都”）发生销售产品累计实际关联交易金额518,773.50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凌高德、胡庆德、邓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尼日科”），胡庆德持有深圳尼日科30%股权，邓高峰持有深圳尼日科11%股权，对深圳尼日科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牌成都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TCL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控制下的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32%的股份及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所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深圳尼日科仅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全体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与 TCL 集团关联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董事周宇峰、常增勤、朱亚军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因本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 A1 栋一楼 102 | 有限责任公司 | 李文方 |

| | | | |
|------------------|-------------------|------------------|-----|
|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科新路 18 号 |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梁铁民 |
|------------------|-------------------|------------------|-----|

(二) 关联关系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凌高德、胡庆德、邓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尼日科，胡庆德持有深圳尼日科 30% 股权，邓高峰持有深圳尼日科 11% 股权，对深圳尼日科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牌成都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32% 的股份及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所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公司向深圳尼日科销售产品发生交易金额合计 595,510.58 元，主要内容为销售扩散板。

2017 年度，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未完整预计与王牌成都的关联交易，现追认公司与关联方王牌成都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18,773.50 元，主要内容为销售扩散板。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深圳尼日科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与公司在以前年度均存在销售业务往来，深圳尼日科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出于发展战略需要成立控股子公司惠州尼日科的原因而导致，因此，公司与深圳尼日科将继续保持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牌成都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的企业，公司与关联方王牌成都的合作是集团业务不断拓展的结果。公司将积极与关联方合作新业务，不仅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还能打开公司西南区产品市场。公司与关联方王牌成都开展的是正常销售产品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9

（一）《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